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關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之「攙偽或假冒」或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等不法要件的解釋與適用，依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第十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『…有「攙偽或假冒」或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之行為即成立犯罪，毋庸實質判斷行為有無存在抽象危險。一、本條項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，刪除舊法「致危害人體健康」之犯罪構成要件後，已非結果犯、實害犯。依立法院該次修法說明：「業者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十款之行為時，係惡性重大之行為，為免難以識明『致危害人體健康』，而難以刑責相繩，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，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，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，以收嚇阻之效」。解釋上，祇要行為人有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「攙偽或假冒」行為或第十款之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行為，即成立本罪，不論其行為是否確有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存在。二、綜合立法院一〇二年五月間，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（嗣於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修正草案委員會就本條文之修正動議說明：「…因為食品案件之舉證相當困難，因此，本條難有適用之餘地；…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，增設危險犯之形態，俾規範完整。」及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提高本罪刑度之立法理由：「一、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，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，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，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，應予遏止。二、對於此類不法行為，…應加重處罰，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。…」、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提高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刑度，並於該條第一項後段增訂情節輕微者，處以較低刑度之規定，該次立法理由：「三、違規食品態樣繁多，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亦有不同，若一律處以第一項重刑，似不符比例原則，故對違規情節輕微者，以維持現行刑度為宜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四、…原條文第一項為抽象危險犯，第二項為實害犯…」，足認本罪之修正係為維護國人健康、消費者權益等法益，祇要在食品中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，即有立法者擬制之危險，法院毋庸為實質判斷。」請試從「刑法象徵化的觀點」簡要評析此一決議內容。（三十五分）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二、 試說明何謂「法條競合」與「想像競合」，並舉例詳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 甲冒充黑道大哥以電話向麵包店老闆 A 威脅要拿十萬元跑路，如果不從便要砸店。甲令 A 將十萬元現金放在櫃臺上，嗣後會派穿著黑衣的小弟前往取錢，並要 A 到時絕對不得聲張。甲為了避免親自前往遭逮獲，遂騙朋友乙說，A 的麵包店對於收銀機的防備不佳，是行竊的絕佳場所，並要穿著黑衣的乙前往麵包店「行竊」，甲到時會打電話吸引 A 的注意，以便乙能順利得手。乙進入 A 的店之後，先是佯裝四處看看，甲此時打電話給 A 說，小弟已經到了，他取錢時絕對不得聲張，否則後果自負。乙看到櫃臺上放了一捆現鈔，又見 A 在接聽電話，似乎沒有注意自己，遂順手將十萬元放進自己外套口袋，而 A 也不敢出聲，眼睜睜地看著乙將錢拿走。事後甲乙兩人平分十萬元。試問甲、乙有何刑責？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 甲在乙經營的便利商店內，趁乙清點架上商品時，從收銀機取走五千元。甲擔心犯行遲早被揭穿，知道乙十分溺愛兒子丙，丙只要犯錯均會獲得原諒，所以與丙商量，甲先向警察機關告發丙偷竊，再由丙承認犯行。丙因為與甲十分要好，所以願意接受這項提議，幫甲一次。就在甲告發數週後，乙決定放棄對兒子丙提起告訴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（十五分）